

合同已审核
付意

王成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聘用制书记员
换发审判服装采购项目合同

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王成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换发
审判服装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函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，大写：贰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整（¥ 289578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最终以实际制作的种类和数量结算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品名	单位	套(件) 数	人数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春秋服	套	2	102	438.00	89352.00
2	冬装	套	1	102	481.00	49062.00
3	长袖衬衣	件	2	102	81.00	16524.00
4	温区大衣	件	1	102	377.00	38454.00
5	领带	条	2	102	21.00	4284.00
6	胸徽(含大小 胸徽各1枚)	套	1	102	25.00	2550.00
7	夏装	套	2	102	438.00	89352.00
合计金额		贰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(¥289578.00)				

五、运输要求

1.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,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 自合同生效后起3个月内,交货,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
3. 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、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,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,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六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,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:

2.1 合同签订完成，且完成量体后，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。

2.2 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

七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。

八、质保期

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肆 年。

九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从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到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，有效期 贰 年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做详细表述。

售后联系人：赵玲玲，电话：13319295337。

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。

供应商承诺在一个服务周期内，若采购人有追加采购服装的需求，按照此次中标价供货。

十一、验收

所供货物到货后，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检验，检验内容包括：产品名称、类型、版本、参数等（供应商协助）。核

对无误后，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。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，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
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72010158000013041

账 号：3700024609006535403

电 话：029-85558216

电 话：029-88328085